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9 年，区政府外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契机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和西城区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，按照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创新公开思维，主动释放政务信息，以公开促落实，努力在信息公开、公众参与、重点工作等领域实现新突破，扎实推进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综述：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区政府外办应用“西城外事”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2 篇、“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公开 91 篇、“北京西城”网站专栏公开 46 篇。开展 1 次“政务公开日”活动，主要领导向居民代表汇报工作情况 1 次。按照全区统一部署，3 月底完成机构改革，原有侨务职能划转至区委统战部，按时公开机构改革后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，按照新“三定”职能，调整并发布《北京市西城区外事办公室政务公开全清单》。按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，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全部按规定公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和政府采购情况等，公开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目录》。

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区政府外办今年从电子邮箱等

渠道收到 2 项申请，申请人均为居民，按照工作流程全部办结，其中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0 条。在此基础之上，积极探索“依申请转化主动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借助会议公开、向公众报告等公开形式，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工作内容，有序拓展公开范围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3.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区政府外办积极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，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工作。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带领小组成员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全清单制定、政务系统整合等重点工作，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；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明确政务公开主管领导、负责科室、负责人具体职责，持续做好政务公开资源整合、统筹协调、顶层设计、监督指导工作；对公开发布的信息加强源头属性管理，结合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，修订《区政府外办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确认流程；在“西城外事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北京西城”外事专栏和“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定期发布西城外事工作动态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打造“西城外事”公众号新媒体平台，图文并茂发布我区外事活动信息，定期发布涉外安全提醒，转载公民出入境提示信息，发布居民境外活动应急措施，以多种方式回应居民关切。积极拓展外事网站专栏功能，及时登载更新 APEC 商务旅行卡办理、外国人来华邀请等便民信息，发挥网站专栏政策转载发布平台作用。持续加强与区内媒体的联系，邀

请媒体参与我办牵头服务保障的 2019 “太极·北京”国际健身交流大会、蒙古乌兰巴托“北京日”活动等重大外事活动，为媒体、居民了解我区外事工作提供便利。

5.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积极宣传新信息公开条例，并按照新《条例》的要求，修订《西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制度上进行规范和保障；积极参与区政务服务局公开办的相关业务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
政府集中采购	5	3.46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0	

不予处理	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政务公开渠道方面，存在政务公开渠道建设有短板，政府网站专栏和公众号的集约化水平不高的问题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专栏和公众号的集约化水平。

2. 服务群众方面，存在信息公开工作精准服务不到位的问题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需进一步提高通过网络平台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精准服务水平，加强政策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